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4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 年 12 月 20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徐課員麗娟。

陸、報告事項：

一、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204 號函)，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111 年 12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85 號公告)。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204 號函)，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111 年 12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85 號公告)。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委員會審定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205 號公告)。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委員會審定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205 號公告)。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會委員會審定後，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205 號公告)。

#### 第六案(本會第一組)

案由：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概況，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 11 月 30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209 號函)，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結果(111 年 12 月 2 日中選綜字第 1113050599 號公告)。

### 三、工作報告：

#### 第一組組長呂金龍：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王韻茹及法政處處長賴錦琬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苗栗縣議會致送第 19 屆縣長選舉當選證書。
- (二) 另本次本縣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苗栗縣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證書則由本會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等頒發。



(三) 苗栗地方法院受理本縣後龍鎮復興里里長選舉驗票事宜，訂於 112 年 1 月 5 日 14 時 30 分在苗栗地院辦理相關驗票工作，本會第一組人員屆時將攜帶相關物件出席勘驗。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邱義均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定案。

###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6 日民眾檢舉書辦理。
- 二、苗栗縣苗栗市第 22 屆文山里里長 2 號候選人邱義均，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苗栗市文山國小校門口(警衛室旁、該校設有投開票所)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檢附第一案民眾檢舉書、相關照片及影像檔)
- 三、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37 號函通知邱員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如第一案附件。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決議事項如下：從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邱員之行為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唐瑞鴻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7 日民眾檢舉書辦理。
- 二、苗栗縣頭份市第 22 屆後庄里里長 2 號候選人唐瑞鴻，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2 分於苗栗縣信義國民小學外(該校設有投開票所)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檢附第二案民眾檢舉書、相關照片及影像檔)。
- 三、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39 號函通知唐員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如第二案附件。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決議事項如下：從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唐員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拱手的手勢及有拜託拜託的言語，已符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委員經檢視所檢附之影像等證據，均認為所附證據僅呈現唐員站於校門口以揮手、拱手或偶以”拜託、拜託”之方式向過往民眾打招呼，並無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唐員所為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應不屬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故決議不予處罰。

### 第三案(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王坤龍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11 年 12 月 2 日南警四字第 1110034027A 號函辦理(檢附第三案王員調查筆錄、相片及影像檔)。
- 二、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第 22 屆里長 2 號候選人王坤龍，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23 分於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側門口(設有投開票所)疑似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80 號函通知王員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如第三案附件。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本案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其決議事項如下：從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提供影像檔中，王員承認有拜票的行為，且經本會出席之監察小組委員舉手表決後（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0 人、成立 12 人、不成立 10 人、無意見 7 人、主席不表決）本案成立，已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委員經檢視所檢附之影像等證據，均認為所附證據僅呈現王員於校門口與警察間之對話，期間雖稱其在拜票，惟影像內容並無從事相關競選或助選之行為可供判斷，另其在陳述意見內亦說明其所稱「在拜票」是其與民眾點頭致意之行為，並無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王員所為尚符合一般民眾生活禮儀，應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故決議不予處罰。



#### 第四案(本會第四組)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天有選民劉郁芬在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設有投開票所)風雨操場，疑似從事助選拉票活動，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11 年 12 月 2 日南警四字第 1110034027B 號函辦理(檢附第四案調查筆錄、相片及影像檔)。
- 二、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10 分於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設有投開票所)風雨操場，疑似從事助選拉票活動。
- 三、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81 號函通知劉員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如第四案附件。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五、本案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



議，其決議事項如下：從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提供影像檔中，未有劉員拉票的行為，僅只有檢舉人認定劉員有拉票的行為，且經本會出席之監察小組委員舉手表決後（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0 人、成立 0 人、不成立 29 人、主席不表決），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